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實習輔導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貫徹能力本位教育及達到拔尖救溺之精神，針對實習技能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以達技能水準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實習技能學習每學期分成兩階段評量。
 - (二)每一階段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任課教師均應實施補救教學，並由實習處統一通知學生家長。
 - (三)實習補救教學時間，由擔任實習課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於平時、假日或學期結束後實施。
 - (四)實施補救教學教師應於實施前填寫補救教學申請單並做成紀錄。
 - (五)於非上班時間實施者，發給鐘點費每節 450-550 元（由高職優質化經費支應），經費以各科分配時數為主。
 - (六)因時數不同時，各科分配之時數剩餘時得移至他科使用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高職優質化經費與補救教學經費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